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6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69)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0)。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1-07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姝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	
电话	0574-87653687	–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3,908,220.54	4,948,491,215.51	−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313,250.67	22,648,391.96	−1,8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202,675.93	−121,771,958.41	−2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752,801.33	191,453,851.11	−23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6	0.0056	−1,86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6	0.0056	−1,86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0.34%	−8.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92,885,114.19	22,144,740,046.30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8,136,918.01	5,350,588,969.03	−11.82%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 192,518.2672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4,027,989,882 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922,611,132	冻结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5%	747,383,347	0	冻结	711,353,407
					质押	711,353,4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57,036	22,599,765	冻结	711,557,036
					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481,414,795	冻结	481,414,795
					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0	冻结	103,000,000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0.33%	13,208,681	0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683,098	9,683,098		
钟兴华	境内自然人	0.23%	9,293,900	0		
孔永林	境内自然人	0.21%	8,450,100	0	冻结	8,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注]	利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5 银亿 01（原债券简称为“15 银亿 01”）	112308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0,000	7.2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6 银亿 04（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4”）	112404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6 年 06 月 21 日	70,000	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6 银亿 05（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5”）	112412	2016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07 月 11 日	33,256.38	7.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H6 银亿 07（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7”）	112433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19 日	32,821.4	6.80%

注：上述四期公司债券余额中，报告期内公司已现金清偿本金 3,024.72 万元，因目前公司正处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尚未完成前述已现金清偿公司债券的注销工作。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42%	72.3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3	2

三、重要事项

1、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忠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 49%股权价值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 92,965.06 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 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 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此后，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若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 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拟与上述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拟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6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朱莹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69)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0)。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跃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9、2021-040。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1。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	000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庆富	赖泽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层 1103 室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层 1104 室	
电话	(0755)83667306 83667257	(0755)83667306 83667257	
电子信箱	kongqf@udcgroup.com	laizn@udc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3,976,514.17	2,101,751,648.21	−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759,722.95	442,549,712.62	−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515,416.73	436,124,054.81	−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791,871.70	554,024,241.17	−14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8.56%	减少 5.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09,549,185.26	10,844,473,802.05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00,836,528.16	4,905,381,630.96	−4.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1%	492,867,760	0		
张佩玲	境内自然人	1.35%	20,077,11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2,497,49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9,916,700	0		
# 冯书通	境内自然人	0.62%	9,173,489	0		
# 肖钢	境内自然人	0.49%	7,300,000	0		
#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972,7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其他	0.46%	6,801,580	0		
#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758,3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一组合	其他	0.39%	5,834,9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和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冯书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173,059 股，合计持有 9,738,489 股；肖钢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300,000 股；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6,400 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16,300 股，合计持有 6,972,700 股；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24,800 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33,500 股，合计持有 6,758,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事项说明

(1)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华联集团告知函及相关文件显示：华联集团股东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实际为浙江康瑞代持)分别与杭州金研签订了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该三家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华联集团 53.6886%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金研，后引发了股权转让纠纷司法诉讼案件【(2020)浙民初 41 号】。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2 号)，该关注函就上述司法案件所涉及的华联集团股权沿革变动及是否涉及控股权变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关注。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3)2020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2020)浙民初 41 号”案件，有关情况请查询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该案件目前未有审理结果，尚在审理中。

(4)202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了《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收购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该告知函显示：河南富鑫将合计持有华联集团 53.6866%股权，且金研海蓝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对长安信托诉讼请求的书面申请。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5)2021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华联集团转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民初 41 号之二)，该裁定书书显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金研海蓝撤回对长安信托的诉讼申请，关于杭州金研的其他诉求请求涉及的事项，各方尚在协商中。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权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富鑫《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函》，根据该函告显示：河南富鑫收购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华联集团 10.2196%股权事宜已完成对应的法律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东转让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7)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华联集团转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民初 41 号之五)，该裁定书书显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原告金研海蓝、金研海盛撤诉。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权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8)202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富鑫《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函》，根据该函告显示：河南富鑫收购锦江集团所持有的华联集团 26.7552%股权事宜已完成对应的法律程序，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26.9314%增加至 53.6866%。同日，本公司收到恒裕资本《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函》，根据该函告显示：恒裕资本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出让持有华联集团 1.2707%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收购方已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华联集团 54.9573%股权。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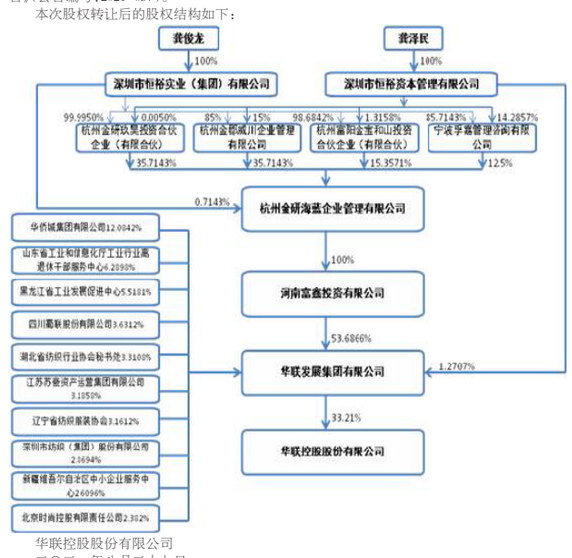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

(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属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出租人，新租赁准则仍要求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分别按照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三、董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未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梅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9、2021-040。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1。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3,493.4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2,797.19
本期使用金额	10,696.2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74,039.6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1,206.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议案》，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与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请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039)。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08210	992,020.91	
	1202021229900326342	16,925.24	
	1202021229900308334	712,626.67	
	1202021229900308458	230,186.13	
	1202021229900316037	24.58	
	1202021229900325688	230,663,034.04	其中 2.3064 亿元为定期存款
	1202021229900325316	53,49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241,025,902.51	其中 2.3 亿元为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35939	500,003,166.67	其中 5 亿元为理财产品
	19000101040024412	207,503,682.47	其中 2.07 亿元为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69651599	380,972,860.42	其中 3.799 亿元为理财产品
	377979559116	23,435,473.41	
	364969650705	23,215,732.67	其中 0.23 亿元为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属城北支行	632137360	94,603,233.95	其中 0.9 亿元为七日通知存款
	631113622	271,677,697.06	其中 0.5 亿元为七日通知存款，2.2 亿元为定期存款
	632150537	73,681,791.65	其中 0.55 亿元为定期存款，0.17 亿元为七日通知存款
	632182633	6,772,744.24	其中 0.04 亿元为七日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1600115575209	13,422,631.39	其中 0.13 亿元为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000000002041	121,806.3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7930822	25.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999847	102,477,420.96	其中 1 亿元为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356960100100800800	340,478,174.53	其中 3.2753 亿元为定期存款
合 计	–	2,512,060,660.93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放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69651599	101,000,000	2020.12.11-2021.12.10
	388369651599	99,000,000	2020.12.11-2021.12.10
	364969650705	11,000,000	2020.12.11-2021.12.10